

合同登记编号: MX-202412-1601

技术评估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合同双方就“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项目”开展技术评估工作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评估内容

技术评估内容:乙方受甲方委托,按照公正、客观、独立、科学的原则,对甲方委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、排污许可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估,出具技术评估报告。(包含现场勘查、组织专家评审会、出具评估意见等)

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
二、技术评估成果

乙方负责组织开展评估工作,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任务。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均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,其中报告书需聘请5名专家、报告表需聘请3名专家,不进行技术函审,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,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,并提交评估报告;排污许可申报材料自受理之日起,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,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技术审核,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。如遇特殊情况,完成评估工作时间另行协商。

三、技术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技术评估费用:

1、项目总金额: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(¥780000.00元);

2、项目分项金额:

报告书评估费用每件壹万捌仟元整(¥18000.00元);



报告表评估费用每件捌仟捌佰元整(¥8800.00 元), 若涉及专题, 每增加 1 个专题, 则在报告表评估费用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。

环评报告承诺制项目技术审核每件叁仟元整(¥3000.00 元); 若需组织专家开复核会, 费用按照报告表评估费用标准执行。

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每件捌仟元整(¥8000.00 元);

排污许可质量审核每件贰仟捌佰元整(¥2800.00 元);

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每件玖佰元整(¥900.00 元);

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规范性审核每件壹仟元整(¥1000.00 元);

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打印每套叁拾元整(¥30.00 元);

如有特殊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踏勘现场, 出具意见或论证报告, 每个项目的费用按照捌仟元整(¥8000.00 元)执行。

(二) 支付方式:

按照评估项目完成数量实行一季度一结算,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, 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。

乙方开户信息:

开户名: 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

帐号: 419901010100218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3MA9K7BFC3F

地址: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锦和花园六号楼二单元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:

(一)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、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, 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二)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拨款, 以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, 若因



资金问题导致评估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,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应参与项目的评估工作,协助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乙方:

(一)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评估的规定,按照合同约定,严谨、正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,对评估结论负责。

(二) 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,保证评估质量。

(三)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,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。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,仍然有效。

(四)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。

五、送达时间要求

1、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,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;

2、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;

3、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的,每延迟1天,扣除本次评估费用10%的违约金,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七、合同履行、变更、解除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,确定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的,需要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。

2、本合同若需要变更,必须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3、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,



可协商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；若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保留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 址：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锦和花园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